

证券代码：874275

证券简称：奥莱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国债逆回购投资概述

(一) 国债逆回购投资目的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国债逆回购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单笔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国债逆回购投资方式

1、 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情形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 实施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期限

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国债逆回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